

#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

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與依據：

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，確保標準一致性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」。

## 二、學分抵免審核認定標準：

- (一) 課程名稱或課程大綱需符合抵免課程之學習目標。
- (二) 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公告之領域課程表為準且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。
- (三) 外國語言類通識教育選修課程，限以入(轉)學學年度為基準，修課時間距離入(轉)學學年度6年以內可抵免。
- (四) 電腦相關課程（基礎程式設計、計算機概論、電腦繪圖、程式設計等相關類型），限以入(轉)學學年度為基準，修課時間距離入(轉)學學年度6年以內可抵免。

## 三、審查程序：

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與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提送該領域小組召集人複審。

## 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